

代辦採購委託書

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
[]採購案，特洽
請貴局代辦採購，且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附註：

1. ☐採最低標決標者，當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案同意貴中心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未勾選者，表示不同意）
2. ☐本案允許大陸廠商參與投標。（未勾選者，表示不允許）
3. ☐本案允許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並請洽辦機關於契約文件約定清楚。
4. ☐本案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11月30日前)完成審議程序時，於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投標須知59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依投標須知同點第5款規定辦理。本案同意貴中心於當年度12月份起先辦理決標。（未勾選者，表示不同意）
5. ☐本案同意貴中心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第2點第3項規定公告底價。（未勾選者，表示不同意，並請於簽文內敘明不公告底價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條款）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